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4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48355A00\_prin、0048355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2007401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7401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（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（醫療照顧機構）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- 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注意手部

112/04/17



1120001416



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(二)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，04-370613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2023/04/17  
18:29:1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